

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设计甲级A161000774

发包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设计人（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设计甲级A161000774

发包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设计人（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设计人（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标准、要求。
- 2.3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 3.1 项目名称：《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
- 3.2 设计内容：根据中标内容，完成《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 3.3 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及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勘察设计文件及份数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	10 套	
2	电子版 U 盘资料	1 套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元）。
- 5.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这个没有约定相关条款）

- （一）款项支付时间双方协商结算：
 -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6.2 规划报告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 元）；

6.3 规划报告通过审定正式印发、规划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相关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并通过审查。

7.2.4 乙方对规划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5 乙方交付规划报告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10.1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3%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 承包人的违约

10.2.1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2.2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应电子文档。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规划成果,每推迟1天,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1.1 合同履行起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履行至规划报告批复后结束。

11.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按照相应项目合同总价和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形象进度计算赔偿。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发包人（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设计人（盖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莉	联系人：齐昱涵
电 话：18729197910	电 话：1850293468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税 号：	税 号：91610000435201709J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州

 96219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T-ZFCG-017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于 2024年12月24日就 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编号：LT-ZFCG-01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耀州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中标（成交）金额（元）	7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6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西工商碑林) 名称变内核字[2024]第001280号

全体股东：

你局送审的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代码：6599)。

申请的经营围：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24年12月16日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